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畅赢金泰 1 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畅赢金泰 1 号”）、济南畅赢金泰 2 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畅赢金泰 2 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济南畅赢金泰 1 号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华宝信托（代拟成立信托计划华宝信托-通达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通达 21 号”）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48.6 亿元；对济南畅赢金泰 2 号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华宝信托（代拟成立信托计划华宝信托-通达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通达 22 号”）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8.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对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联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畅赢金泰 1 号、畅赢金泰 2 号 2 家合伙企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公司拟对畅赢金泰 1 号中的有限合伙人通达 21 号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48.6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具体金额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畅赢金泰 1 号本次投资用于与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地产”）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武汉硚口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华生地产承诺对畅赢金泰 1 号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远期回购并提供相关增信措施。

对畅赢金泰 2 号中的有限合伙人通达 22 号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8.9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具体金额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畅赢金泰 2 号尚无确定投资项目，在畅赢金泰 2 号各出资方资金尚未实缴到位，开展实际投资前，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相关责任；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对济南畅赢金泰 2 号有限合伙企业后期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及披露。

本次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合计担保额不超 67.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3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0 元，逾期累计担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通达 21 号及通达 22 号是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设立的集合信托产品，仅用于认购畅赢金泰 1 号及畅赢金泰 2 号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畅赢金泰 1 号有限合伙企业

1、企业名称

济南畅赢金泰 1 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总体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 42.0010 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 亿元，通达 21 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6 亿元。

3、出资方式

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4、企业类型

济南畅赢金泰 1 号有限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

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为止；但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6、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会计核算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 3%（以实缴金额计）。

8、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9、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用于与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武汉硚口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畅赢金泰 1 号尚未完成设立工作，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济南畅赢金泰 2 号有限合伙企业

1、企业名称

济南畅赢金泰 2 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总体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 18.0010 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4 亿元，通达 22 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4 亿元。

3、出资方式

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4、企业类型

济南畅赢金泰 2 号有限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

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为止；但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6、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会计核算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 3%（以实缴金额计）。

8、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9、投资项目

股权及其他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畅赢金泰 2 号尚未完成设立工作，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畅赢金泰 1 号及畅赢金泰 2 号尚未成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宝信托签订正式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拟与华宝信托签订的《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60 个月。

2、公司对于华宝信托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缴出资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为华宝信托就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收益承担收益差额补足责任。如在任何一个合伙份额预期收益支付日，华宝信托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收益未足额达到各方约定的标准，则公司应向华宝信托补足差额部分。

3、公司对于华宝信托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缴出资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向华宝信托承担远期回购责任。如在任何一个合伙份额预期本金及收益支付日，华宝信托从合伙企业分得的金额未足额达到各方约定的标准，则公司应收购华宝信托持有的对应部分的合伙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期项目投资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畅赢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为畅赢公司，畅赢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运作，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